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七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2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9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2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明确了关联关系的定义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并规定了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关联申报等内容。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

42号公告主要在同期资料文档的提交上对纳税人提出了新的申报义务：

国别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同期资料文档	<p>同期资料文档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企业集团业务、无形资产、融资活动、财务与税务状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概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同期资料
文档

-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地文档要求中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42号公告替代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中关于同期资料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号），对纳税人的申报内容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中国转让定价法规全面更新的出台时间尚未确定，但42号公告可以视为中国将OECD/G20领导的BEPS项目成果本土化进程中，所推行的一系列国内法规的开篇之作。

* 关于42号公告的具体内容以及其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OECD公布BEPS实施落地的多项进展

根据OECD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新闻，OECD发布了：(i) BEPS第4项行动计划（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下，关于设计和运营集团比率规则的讨论稿；和(ii)第5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下，关于地区间税收裁定交换的通用IT模板（税收裁定交换的XML模式）。

- BEPS第4项行动计划（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下，关于集团比率规则的讨论稿
 - OECD邀请社会公众对一份关于BEPS第4项行动计划（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下的集团比率规则的设计和运营的[讨论稿](#)提供意见，并将于2016年8月16日前收集相关意见。
- BEPS第5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下，关于税收裁定交换的XML模式（XML Schema）：税收征管用户指南
 - 作为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有害税收实践）的一项重要成果，一份包含在缺乏强制性的自发信息交换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BEPS问题的所有裁定的框架已得到各国认可。该框架包含六个类别的裁定：
 - ❖ 关于优惠制度的裁定
 - ❖ 跨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APA）或其他单边转让定价裁定
 - ❖ 对利润进行下调的裁定
 - ❖ 常设机构（PE）裁定
 - ❖ 导管裁定
 - ❖ 在未来有害税收实践论坛（FHTP）认为在缺乏交换的情况下将会产生BEPS问题的其他类型的裁定
 - 正如第5项行动计划所预见的那样，[税收协定交换的XML模式](#)提供了通用IT模板，以实现各主管当局之间的税收裁定交换。XML模式下税收裁定信息交换用户指南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报告的信息，并就如何在文档中修改数据提供了指引。
 -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明确表示中国是否会参与该税收裁定自发情报交换系统。

* 毕马威已于2015年10月OECD发布BEPS项目的“2015年成果”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BEPS项目成果及中国的应对措施。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经合组织\(OECD\)公布2015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成果及中国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八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数字时代的中国税收：中国经济正步入数字经济时代》（第一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 [《中国增值税体系与数字经济》（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8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纳税信用A级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6年7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等29个部门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对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项目审批服务、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进出口等18个领域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其中部分激励措施摘录如下：

项目	激励措施	落实部门
税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纳税信用A级出口企业可享受优先安排出口退（免）税等便利措施。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税务总局
项目审批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缩减办证的时间。 	商务部
进出口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级纳税人可享受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等便利化措施。 	海关总署
外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A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外汇局
融资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人民银行、银监会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每年4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A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结合该企业信用状况实施激励。

文号：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沪府发[2016]41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工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连发两文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近日，工商总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又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

□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

2016年6月24日，工商总局发布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以下简称“117号”），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中工商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予公布。

- 117号文将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由5项减少至3项（如删除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将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由34项调整至30项（如删除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等事项）。
- 先照后证是指除《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列明的事项外，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6]41号）

2016年7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沪府发[2016]41号文，对上海市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176项。如，取消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取消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取消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104项行政审批。相关调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4号、京政发
[2016]19号、办水总
[2016]132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5日至
2016年7月11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2016年7月6号，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工作发布了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
 - 44号文规定，在全国91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公告和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及[第二十六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税总函[2016]309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7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7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土地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016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309号，对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 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加“代收费用”栏次、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等。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5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7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7日

相关行业：保险业
 相关企业：保险企业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5号公告，对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予以明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 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文号：税总发[2016]106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6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省、县（市）经营的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2016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106号文（以下简称“106号文”），提出了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
- 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是否开具《外管证》。
-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按照合同期限确定《外管证》的有效期限。

106号文还对《外管证》的开具、报验登记、核销等办事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7月8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市通办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曾提及，关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选择了北京市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专项改革试点工作。

为此，2016年7月8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办税事项全市通办的公告》（以下简称“全市通办”），自2016年8月8日起施行。

- 全市通办是指在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渠道接受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
- 全市通办办税事项的范围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纳税咨询等7大类375个办税事项。
- 涉及涉税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行政处理的相关办税事项不在全市通办范围内，由属地税务机关办理。

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22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无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的公告》

2016年7月6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22号公告（以下简称“22号公告”），规范全市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并公布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2号公告明确要求，税务机关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在《裁量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裁量基准的案件，税务机关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审批手续，避免裁量权滥用。

此外，22号公告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文号：财办会[2016]28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自被法院宣告破产至法院裁定破产终结期间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征求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意见的函》

2016年7月4日，财政部发布财办会[2016]28号，对其起草的《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与原破产清算会计规定（《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相比，主要在适用主体、适用范围、会计主体假设等方面发生了变化。

- 适用主体和报表编制人：将适用主体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法人。
- 适用范围：适用于企业自被法院宣告破产至法院裁定破产终结期间的有关会计处理和报告。
- 会计主体假设：原规定规定了破产清算企业和破产管理人两个会计主体，征求意见稿明确破产清算企业是破产清算条件下的会计主体。
- 编制基础和计量属性：按照非持续经营假设确定破产清算期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区别于企业会计准则所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此外，该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确认和计量、破产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等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了2016年第43号公告，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的范围、查询途径等事项予以明确，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告2016年第1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2016年第1号通告，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范围、申报纳税地点和时间、征缴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决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深圳市）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该公告明确了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含义、办税人员的范围、对办税人员采集信息的内容及信息采集的途径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21) 2212 3463
vivian.w.chen@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倪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